

合同

编号：11N01028715620225804

采购单位（甲方）：博乐市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博乐市名匠室内装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名匠室内装饰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名匠室内装饰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名匠室内装饰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2836号	修缮工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39000.00	39000.00
合同总价（元）		3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2836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39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平台的规定及供应商作出的承诺承担服务保障责任。

2、保密责任

供应商承诺，对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含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的情形。

4、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可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进行调解。

(3) 双方也可不经服务平台进行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及相关审批手续等由甲方引起的原因，除工期顺延外，还应赔付乙方因停工造成的相应损失。
- (2) 工程未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乙方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逾期一天，乙方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视情况予以赔偿。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6、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100997000010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